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9 年 9 月开始任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诚信、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刘志云，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详细履历如下：2004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职，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嘉戎技术独立董事；现任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研究决策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召集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内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由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的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沟通会，本人从法律角度提醒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公司新业务的审计以及公司的潜在诉讼，同时在信息披露强监管的背景下，本人建议公司的年报编制应通俗易懂，确保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采纳了本人的上述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诉讼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诉讼事项，同时向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了解公司的涉诉事项。本人建议公司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款项加大法律催收力度，同时，建议公司强化对销售部门在应收账款催收方面的宣导与培训，明确催收的关键节点，建立一套高效、规范的催收体系，公司采纳了本人的上述建议。

本人在行使职权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我们能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

展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认真学习新发布及新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各项新发布及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了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举办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参与公司相关会议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相关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诉讼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应收账款等重点事项，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会同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行使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换届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鉴于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股份回购，公司对授予价格及股份来源进行调整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

十、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4 年，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及利用自己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股东的信任，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再创辉煌。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云